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新昌县中医院燃气锅炉设备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SXWH2025-5-4

质疑函收到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质疑答复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的第（三）小项单台燃气热管蒸汽发生器技术参数表的第 4 条提出锅炉形式要求热管换热型式；第 5 条提出锅炉结构要求分离式热管结构；第 6 条提出锅炉材质要求炉体材质：Q345R/Q245R 换热管：S31603/316L。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炉体材质 Q345R/Q245R，换热管材质为不锈钢 316 的热管换热型式蒸汽发生器，且结构也明确分离式热管结构，原理是蒸汽加热水产生蒸汽，此类型蒸汽发生器针对的是国内某一品牌的蒸汽发生器。此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参数具有倾向性，唯一性，排斥潜在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详见下列法律依据）。我司蒸汽发生器采用贯流式换热结构型式，换热器为冷凝器，炉体材质为碳钢材质，冷凝器材质为 ND 钢或不锈钢。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的第（三）小项单台燃气热管蒸汽发生器技术参数表的第 4 条-第 6 条技术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质疑答复 1：满足燃气热管蒸汽发生器第 4 条锅炉形式，第 5 条锅炉结构，第 6 条锅炉材质技术要求内容即可。

四、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答复人：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